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 的 （鲁迅外婆家旅游公交专线及车身宣传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鲁迅外婆家旅游公交专线及车身宣传项目），属于 （交通运输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94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